

113 年度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

壹、遴選目的：

遴選優質且健全之中醫診所作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場所。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遴選委員：

由承辦單位遴聘中醫專家或相關機關（構）業務主管擔任遴選委員，以 3 位委員為一組，進行審核。

肆、申請資格：

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領有中醫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中醫診所或未符合教學醫院、中醫醫院評鑑申請門檻並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
- 二、須具有專任中醫師^(註 1)2 人以上（其中 2 人以上應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惟指導教師稀少之偏遠地區，得採聯合訓練模式，主要訓練院所與其協同訓練院所，計有 2 人以上領有有效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三、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須具有中藥調劑人員包括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 1 人以上領有有效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 四、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管控」審查認證；
- 五、欲訓練針灸學之院所，須通過「中醫醫療院所針灸標準作業程序」審查認證；
- 六、最近兩年內無衛生機關行政處分紀錄及司法機關刑事處分；
- 七、最近兩年內未曾涉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前述違規期間之認定，自保險人第 1 次發函處分停約日起算（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或申請暫緩處分者）。

註 1：專任中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者。

伍、遴選內容：

依「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以下簡稱遴選基準）所列條文及評量項目辦理。

陸、申請表件：

於本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由申請院所至承辦單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電話：(02) 29594939 轉 15）或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站（<https://cpgy.mohw.gov.tw/>）下載遴選基準（如附件一）、評量表（如附件二）及申請書（如附件三）。

柒、申請程序：

申請日期將公布於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站，請申請院所於前述期間內，檢附評量表（填妥院所名稱及受訪院所自評欄位）、申請書及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各一式 1 份，另請附 1 份電子檔（相關資料請以 Microsoft 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片，其他形式概不接受），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可由專人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承辦單位，逾期不受理。

捌、遴選方式：

一、行政審查：依本程序之規定，初審各申請院所所送之資料，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則由承辦單位通知院所，不再進行後續審核。

二、實地查核：

(一)經初審合格之院所，將由承辦單位於實地查核日程前 7 個工作天通知受評院所。

(二)實地查核進程序及時間

1. 聽取簡報（10 至 20 分鐘）。

2. 實地查證（2 至 3 小時）。

3. 總評（15 至 30 分鐘）。

玖、遴選日期：

113 年 3 月 13 日至 7 月 31 日。

拾、遴選合格標準：

一、遴選基準共分為經營管理、醫療照護及教學訓練 3 大篇 19 條條文，

評分方式分為「符合」及「不符合」兩等級，評量結果達基準「符合項目」所列各項規定者，該條文始為「符合」。

二、結果評定：

- (一) 合格：遴選基準中 19 條條文審查結果均達「符合」，即為審核通過。
- (二) 不合格：若有任一項目「不符合」，則視為不合格；可申請覆核（僅限一次），覆核後條文均達「符合」者，即為覆核通過。

拾壹、遴選結果：

- 一、經遴選合格之院所，得申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 二、經遴選合格之院所，由主辦單位發給合格證明文件並將名單公布於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站，另由承辦單位發給個別建議事項，其資格有效期間為 4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須重新申請遴選。
- 三、合格院所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法事件，本部得廢止其遴選合格資格。重大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認定，得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四、院所對遴選合格名單有疑義者，得向承辦單位申請複查，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